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19403号

申请执行人陆[ ]，男，1972年9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

被执行人秦[ ]男，1962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

被执行人顾[ ]，女，1961年4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15民初4435号民事调解协议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[ ]名下号牌为沪D01708的车辆一部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德华  
审判员 安文琪  
审判员 陈建军  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沈 纯